

证券代码：600684

证券简称：珠江实业

编号：2020-047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5月24日发布了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1），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对外拆借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2019年9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1），对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。2020年2月4日发布了《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，对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。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《关于资金拆借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，对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。

现将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资金拆借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金拆借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| 企业名称 | 资金拆借性质 | 报表列示科目 | 投资余额 | 投资到期年限 | 年利率 | 累计应收资金占用费 | 已收资金占用费 | 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| 账面应收未收资金占用费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广州天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非委托贷款 | 其他应收款 | 37,000.00 | 2021年 | 12% | 38,103.92 | 38,103.92 | -- | -- |
| 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非委托贷款 | 其他应收款 | 33,500.00 | 2021年 | 12% | 8,751.75 | 1,536.56 | 7,215.19 | 439.94 |
| 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| 委托贷款 |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| 4,100.00 | 2020年 | 12% | 1,250.18 | 997.38 | 252.80 | 252.80 |
| | 非委托贷款 | 其他应收款 | 10,943.40 | 不适用 | 12% | 3,244.53 | 2,608.16 | 636.37 | 636.37 |
| 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| 委托贷款 |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| 111,326.00 | 2021年 | 12% | 35,598.84 | 8,380.95 | 27,217.89 | 7,682.77 |
| | 非委托贷款 | 其他应收款 | 83,128.35 | 2021年 | 12% | 22,092.65 | 438.89 | 21,653.76 | |
| 广州市东迅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| 委托贷款 |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| 40,000.00 | 2020年-2021年 | 15% | 15,184.48 | 15,184.48 | -- | -- |
| 合计 | ---- | ---- | 319,997.75 | ---- | ---- | 124,226.35 | 67,250.34 | 56,976.01 | 9,011.88 |

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56,976.01 万元。其中，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湛公司”）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7,215.19 万元；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华公司”）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48,871.65 万元；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889.17 万元。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东湛公司已收资金占用费 1,536.56 万元，较 2020 年 3 月 31 日增加 131.91 万元。

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，从 2019 年第二季度开始暂停计提东湛公司、亿华公司的账面债权利息收入，同时根据 2019 年财务审计调整要求，已将 2019 年第一季度确认的东湛公司、亿华公司账面债权利息收入冲回。因此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账面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合计为 9,011.88 万元。公司将及时跟进，继续加强对资金拆借方的监督和催促力度，视情况采取合适措施催收款项，最大限度完成回款计划以维护公司利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债权投资不存在减值。公司对非金融企业资金拆借基于并购项目交易条件，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，目前经评估的抵押物可覆盖债权投资本息。公司将继续加强对抵押物的管理，同时密切关注抵押物情况，如若出现变动，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 日